

復審人 張○○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349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間犯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下稱武陵外役監獄）執行。武陵外役監獄於 113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詐欺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危害社會治安，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349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服刑 2/3；因與被害人達成每月 28,000 元和解，獲判緩刑，從事多元計程車工作，但因新冠疫情收入銳減，用微信告知受害人每月還 1 萬元，但受害人不讀不回；每週收到前妻來信，因不是親屬假釋量表無分可拿不合理；無違規，獲 2 次加分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705 號刑事判決、112 年度撤緩字第 56 號刑事裁定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詐欺罪，佯稱要設立投資公司，需私募小額股東等情，向被害人詐得美金 10 萬元，犯行情節非輕；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惟未依調解條件履行，犯後態度不佳；有期貨交易法前科，復犯本案，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服刑 2/3」之部分，所訴已執行刑期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因與被害人達成每月 28,000 元和解，獲判緩刑，從事多元計程車工作，但因新冠疫情收入銳減，用微信告知受害人每月還 1 萬元，但受害人不讀不回」之部分，查復審人因未依緩刑條件履行還款，經法院裁定撤銷緩刑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再訴稱「每週收到前妻來信，因不是親屬假釋量表無分可拿不合理」之部分，查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家庭支持情形欄位，接見通信對象僅限家人或親屬，原處分未將前妻通信部分列入計算，經核並無違誤。另訴稱「無違規，獲 2 次加分」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

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